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绿植租摆项目

公开邀请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现就[绿植租摆]进行采购邀请。现邀请有意向参加本项目，且满足合格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绿植租摆项目

二、采购编号

2024 年中银郑港运控采购 001 号

三、项目内容

（一）采购内容：

服务场所为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本部机关及辖内 5 家营业网点，服务范围包含服务场所内绿植的摆放、造型设计、日常养护、坏损更新等，需保证每周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日常养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采购需求说明书。

响应缺漏项处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数量：1 家

【服务期：每 1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根据服务质量确定是否续签】

【续签管理：采购人可按授予合同供应商在《续签承诺》中承诺的服务价格签署后 2 年的采购合同，但此承诺不视为采购人对授予合同供应商的后续采购承诺，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继续采购。】

最高限价：每年 9.9 万元（含税）

（二）采购流程：

第一阶段：资格预审：

1.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在采购人处报名登记，并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邀请文件的要求，递交应答文件。
3. 由谈判小组对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并按规定时间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领取了采购邀请文件并提交应答文件且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及评审【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2 时，该项目终止采购流程。】

第二阶段：谈判及评审：

谈判及评审：

供应商须按规定参加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等。

采购人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不多于 1 名的拟授予合同供应商。如采购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通用条款：

（一）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三）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四）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六）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七）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 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八）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十）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十一）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报名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专用条款：供应商需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结合具体项目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须具备的资质证书、体现服务经验的以往成功合作案例等。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或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洹美路南侧 G-C 楼 15 层）。

特别说明：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持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应答文件的递交

递交应答文件开始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 整。早于开始时间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6:00 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应答文件须密封后于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应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形式递交的应答文件。供应商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应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签字确认。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洹美路南侧 G-C 楼 15 层）

八、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371-87028976

举报邮箱：paizhujjdqz_ha@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中国银行 15 楼第七派驻纪检组

九、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洹美路南侧 G-C 楼 15 层

邮 编：450019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371-87028977